

采购文件

(货物类)

项目编号: SDGP370300000202302000003

项目名称: 淄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培训楼客房内配家具采购项目

包号:

采购人: 淄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 中环建(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23年1月



第一章 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淄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培训楼客房内配家具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03 月 03 日上午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0300000202302000003

项目名称：淄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培训楼客房内配家具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23.7950 万元

最高限价：223.7950 万元

采购需求：①本项目为淄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培训楼客房内配家具采购项目。②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③供货期：2023 年 05 月 01 日前全部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④质量标准：合格，达到国家现行验收标准；⑤免费维护期、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低于三年，国家主管部门或者行业标准对货物本身有更高要求的，从其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供应商亦可提报更长的质保期。

合同履行期限：2023 年 05 月 01 日前全部安装调试完毕、需调整及拆除的项目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具体供货日期以采购人的通知为准。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具有《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或由公证机关或发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注：2018年1月1日起，企业一律使用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原加载注册号的营业执照不再有效）；

②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或供应商所在省信用网站查询等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截止到2023年03月02日09时00分

地点：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zibo.gov.cn/>）

方式：①已在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jy.zibo.gov.cn/>）注册的供应商，需要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首页点击“供应商系统”

（<http://ggzyjy.zibo.gov.cn:9181/TPBidder>）根据页面提示重新完善信息。完善后在登录新系统免费下载采购文件。②未注册的供应商请到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zibo.gov.cn:8082/>）在网站首页点击“供应商系统”

（<http://ggzyjy.zibo.gov.cn:9181/TPBidder>）根据页面提示进行注册（注册类型：交易乙方）。咨询电话：0533-2270020、2270010、2270050，咨询时间：北京时间8:30-12:00，13:30-17:00（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技术咨询电话：400-998-0000。③

为满足信息公开和供应商诚信体系建设需要，供应商还需同时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ndong.gov.cn/>）进行注册。未注册的供应商须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点击首页右侧“系统入口”模块的“供应商注册”进行注册。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03月03日上午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zibo.gov.cn/>）

方式：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传投标文件”栏目上传完成。①拟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须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后，方可加密生成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数字证书办理注意事项及相关资料下载》（淄博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并按照须知要求办理。②供应商可到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大厅办理数字证书，也可网上办理。山东 CA（山东省数字证书认证管理有限公司）证书办理电话为 400-607-8966，CFCA（中金金融认证中心有限公司）证书办理电话为 0533-3590310。其他具体操作请参考“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淄博版）操作视频-采购类”（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技术咨询电话：400-998-0000。

五、开启

时间：2023 年 03 月 03 日上午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上开标大厅。请各供应商在开标前登录网上开标大厅（<http://ggzyjy.zibo.gov.cn:9181/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淄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地址：山东省淄博市淄川经济开发区唐骏欧铃路 99 号

联系方式：0533-382160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环建（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路南，世纪路西环齐大厦 A 座 2-0901

联系方式：0533-590373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晓丽

电 话：0533-590373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条款号	内 容
1.1	<p>采购人：淄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p> <p>地 址：山东省淄博市淄川经济开发区唐骏欧铃路 99 号</p> <p>项目联系人：张风强</p> <p>电 话：0533-3821606</p>
1.2	<p>采购代理机构：中环建（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地 址：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路南，世纪路西环齐大厦 A 座 2-0901</p> <p>项目联系人：刘晓丽</p> <p>电 话：0533-5903739</p>
1.3.4	<p>合格供应商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具有《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或由公证机关或发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注：2018 年 1 月 1 日起，企业一律使用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原加载注册号的营业执照不再有效）；</p> <p>（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应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网站（http://credit.shandong.gov.cn/）或供应商所在省信用网站查询等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p> <p>（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3.5	<p>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1.3.6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货物采购
1.3.7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投标：（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响应：（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1.4.7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2.2	<p>是否有分包：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本项目（本包）预算：223.7950 万元。</p> <p>本项目预算属于以下情形：</p> <p>（1）项目为非预采购项目<input type="checkbox"/> 预采购项目<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2）项目为跨年度预采购项目，概算总金额 / 万元，采购年限为年，当年安排数 / 万元。根据《转发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鲁财采〔2015〕33号）文件规定，预采购项目有取消和终止采购的可能。</p>
5.6	<p>是否现场踏勘：（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现场踏勘描述：统一现场考察<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踏勘<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现场踏勘时间：/</p> <p>踏勘地点：/</p> <p>联系人：/ 联系电话：/</p> <p>是否答疑会：（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答疑会描述：/</p>
8.6	是否兼投不兼中：（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说明与要求：/。
11.1	<p>报价要求：</p> <p>（1）本项目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价格一次性报定，不能修改。</p>

(2) 供应商要按报价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全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章。

(3) 本项目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价格为固定单价，据实结算。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及采购文件提供的报价表进行报价。所报价格为产品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的全部费税价格。承担所有配件费用，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货物、配件、附件、接插件、装饰装修、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耗品、辅材、连接线缆、包装、运输、装卸、摆放、产品布局、设计、安装调试、检测、检定校准、验收、保险、人员培训、售后服务、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的各项费用、技术指导、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

(4) 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项目实际情况，报名后可自行组织踏勘现场，考虑到影响报价的各种情况，若中标后由于中标供应商未踏勘现场或前期踏勘现场不仔细，考虑问题不周到等问题而引起报价失误或后期增加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5) 供应商应结合采购文件采购清单综合考虑各项风险因素，在合同实施期间合同总价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供应商在计算报价时可考虑一定的风险系数，中标后不得调整合同总价。

(6)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只允许提供一个方案和一个报价。多个报价和方案将作为无效投标。

(7)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8) 供应商应根据市场价格、自身技术装备、管理水平及资金条件、预期利润等情况自行报价，由此进行的测算和报价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4.1	响应有效期：90 日历日
15.1	需自行上传的文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 份。
17.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3 年 03 月 03 日上午 09 时 00 分 地点：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zibo.gov.cn/ ）
19.1	开启时间：2023 年 03 月 03 日上午 09 时 00 分 地点：网上开标大厅。请各供应商在开标前登录网上开标大厅（ http://ggzyjy.zibo.gov.cn:8188/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20.2	<p>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时间：开标会议结束后评审会议开始前。由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p> <p>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p> <p>2) 信用记录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查询，如有上述失信等行为，取消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p> <p>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网站截图）将与本次采购活动的招标文件一并保存。</p>
22.4	核心产品：货物家具
25.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9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4	履约保证的形式：/ 提交履约保证的时间：/ 履约保证金额：/ 履约保证金缴纳账号：/
36	是否支付预付款：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7.3	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0533-3821606
39.3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中环建（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33-5903739 通讯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路南，世纪路西环齐大厦 A 座 2-0901
40.1	成交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中标金额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计费标准为：中标金额 100 万元以内按 1.5%，100 万元—500 万元按 1.1% 计取。（按差额定律累进法计算）。 支付形式：电汇、转账等非现金形式 支付时间：代理服务费须在中标公示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44	采购文件解释权：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适用于本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供应商资格条件（提供以下资料扫描件）： 1. 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由发证机关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 投标人如为企业法人，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投标人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本条所指的其他组织不包含法人的分支机构（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

	<p>外)。</p> <p>2. 如法定代表人参加会议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附件);如被授权代表参加会议,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附件);</p> <p>3.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扫描件。</p> <p>注: 供应商被处以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的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属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p> <p>注: 请各供应商务必将以上资格审查资料的原件扫描件(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可提供电子签章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章节,未按上述要求提供、上传位置错误者、提供不清晰无法辨认者、提供不全缺少某一项内容者,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取消其投标资格。</p> <p>本项目为资格后审。开标会议结束后,评审会议开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有关规定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做无效投标处理。</p>
2	<p>是否允许供应商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其他	
1	<p>付款途径: 财政资金</p>
2	<p>付款方式: 本项目自乙方全部供货、安装调试及服务完毕且经验收(或审核)通过后,甲方资金到位付至结算值的 80%, 剩余 20%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p>
3	<p>交付日期(服务期限): 2023 年 05 月 01 日前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验收。</p>

4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	免费维护期、保修期：三年，质保期自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一、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3 供应商：是指参加响应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供应商：以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采购文件。

1.3.4 符合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

1.3.5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6 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4 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响应，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响应。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3.2 规定。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否则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响应，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总金额的比例。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响应，否则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7 对联合体响应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5 货物：本项目第三章要求的所有货物采购内容。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预采购项目除外）。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响应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响应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采购文件

5. 采购文件构成

5.1 采购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货物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采购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为准；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描述为准。

注：如有最新的答疑后采购文件（文件格式为.zbcf，供应商必须下载并使用该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参与响应。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会导致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该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4 采购文件以中文印制，且以中文为准。

5.5 除非有特殊要求，采购文件不单独提供服务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6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5.6.1 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5.6.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

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5.6.3 供应商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进入项目现场踏勘，对服务现场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但供应商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5.7 除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采购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且所有时刻均为北京时间。

5.8 参与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9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响应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采购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可将澄清或修改内容以电子形式上传至系统中，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书面通知或法定公告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供应商可登录系统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潜在供应商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6.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的，应在规定时间内提出。供应商可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企业会员系统”使用“网上提问”中的“新

增提问”提出异议。如在规定时间内，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的各项条款未提出异议，即认为同意和接受采购文件。

7.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顺延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编制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若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实质性要求资料或对实质性要求未作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其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

8.2 供应商对多个分包进行响应的，应以分包为单位编制响应文件，每一包响应文件均需满足本采购文件对响应文件的签署要求。

8.3 电子响应文件应该按照统一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采购文件要求制作编制。

8.4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写其响应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响应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资料。

8.5 供应商应编制响应文件目录、内容。

8.6 关于兼投不兼中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8.7 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应当真实、完整、清晰，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供应商可对采购文件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响应。除非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

另有规定。

9.2 供应商应对所响应标包中“货物需求(含配套货物)”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9.3 无论采购文件第三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服务(含配套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4 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5 响应文件应以中文书写。如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9.6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响应予以拒绝。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当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写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0.2 上述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10.3 供应商应当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4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0.5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须使用用于证明投标人身份的单位电子签名的实名认证证书和用于投标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软件。

申请办理实名认证证书的方式：详见《数字证书办理注意事项及相关资料下载》（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我要下载）。

电子投标基本流程：详见“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淄博版）操作视频-采购类”（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

请确保在开标时实名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投标人实名认证证书在续期后务必在开标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zbtfl），否则将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进行解密（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

因投标人以下原因，投标将被拒绝：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成功上传投标文件的；

（2）对已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破解、修改、压缩等不当操作，或自备的解密电脑环境配置不当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

（3）开标时，实名认证证书过期失效、密码丢失，或者投标人实名认证证书在续期后未在开标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导致无法解密的。

（4）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规定时长内未能成功解密的。

10.6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包含以下各个部分，具体组成内容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10.6.1 报价一览表

10.6.2 投标报价明细表

10.6.3 资格证明文件

10.6.3.1 供应商须对提交的资格证明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

10.6.3.2 资格证明的字迹、印章必须完整、清晰，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

10.6.3.3 供应商当将其资格证明文件中的相关证书（证件）的扫描件上传至电子响应文件对应当章节中，并确保清晰可见，未按要求上传或扫描件不清晰的，将导致资格审

查不予通过，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0.6.4 商务部分

- 1.产品质量保证
- 2.售后服务与保修
- 3.业绩
- 4.厂家认证证书

10.6.5 技术部分

- 1.成品检测报告
- 2.技术指标、参数要求
- 3.供货方案
- 4.产品加工工艺
- 5.供应商的综合实力及履约能力

11. 报价

11.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当提供的货物，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 供应商应在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响应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

11.3 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1.4 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1.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1.6 除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响应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响应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响应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

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响应方案优于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 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响应方案。

12. 电子版响应文件

12.1 电子版响应文件内容为上述 10.6.1、10.6.2、10.6.3、10.6.4 条款要求内容, 格式为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文件格式为. zbtff)。

12.2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上传响应文件。

12.3 无论成交结果如何, 在开启后, 电子版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13. 投标保证金

13.1 根据鲁财采 (2019) 40 号、淄财采 (2019) 7 号的规定,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4. 响应有效期

14.1 响应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 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

14.2 因特殊原因,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 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 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5.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5.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准备和递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文件格式为. zbtff), 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上传。

15.2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5.3 电子响应文件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 (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签字或盖章), 否则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1 本项目实行电子响应，供应商无须提交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响应文件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咨询电话请见采购公告。

16.2 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淄博网上开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17. 响应文件截止

17.1 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的方式递交。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和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7.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

17.3 除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8.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自动接收供应商上传的响应文件。

18.2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中进行撤回。

18.3 如果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生成并上传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供应商应当先撤回原文件，使用自备计算机和响应文件制作软件重新制作生成新的电子响应文件，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

18.4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开标及评标

19. 开标

19.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

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模式。各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请在开标前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zibo.gov.cn/TPFront/>）网上开标大厅。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9.2 开标截止时间后，请供应商根据网上开标流程进行操作并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以及答疑、澄清等。开标时，由各供应商在解密开始时间后 20 分钟内完成解密工作（以网上开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19.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19.4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等其它内容。供应商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系统内及时声明，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在开标系统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供应商应当在开标前根据“网上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具体操作请参考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服务指南→网上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提前调试电脑，技术咨询电话：400-998-0000。

在项目开评标全过程中，供应商应当保持实时在线状态，参与远程交互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被视为本项目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评标委员会会随时通过网上开

评标系统发出询标信息，供应商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通过供应商系统进行回复，未能按时答复的，评审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说明、补正等。

本项目下载、上传、开标均通过互联网操作，供应商应当充分考虑网络拥堵及平台操作所需时间等因素，保证在开评标期间电脑、网络、预留电话等能够正常使用。

因以上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各供应商自行承担。

20. 资格审查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响应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其响应将被拒绝。

20.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信用记录查询情况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21.1 按照《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鲁财采〔2018〕66号）、《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抽取规则》

鲁财采（2017）64 号）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1人及评审专家4人组成。

21.2 评标委员会具有依据招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评标委员会成员需对评标结果独立写出评审意见，并承担相应责任。评委成员若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理由的，视为同意和接受。

21.3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 （1）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2）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3）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比和打分；
- （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 （5）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1.4 评标委员会的义务：

-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4）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5）配合采购单位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6）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2.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投标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2.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

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2.2.3 任何澄清和必要的解释说明的书面答复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签字或盖章),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22.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1.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4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核心产品的确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按如下方式处理:

22.4.1 使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2.5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 22.4 条规定处理。

23. 响应偏离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24. 无效响应

24.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4.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 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 (2)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的；
- (3) 响应分项报价表未按要求填写；
- (4) 未满足采购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
- (5) 违反采购文件规定提供进口产品的；
- (6)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证明材料的；
- (7) 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拒绝报价、报价不确定、无报价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报价的；
- (8)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 (9) 联合体响应文件未附联合体响应协议书的；
- (10) 不符合采购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 (11) 属于串通响应，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响应；
- (1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但该供应商未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3)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4)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15) 响应文件未完全满足采购文件中带有“★”号的条款或指标，或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允许出现偏差的最大范围、幅度和最高项数；
- (16) 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
- (17)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他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
- (18) 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均无法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用功能的；
- (19) 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忘记 CA 锁密码、CA 锁过期、上传响应文件后更新 CA 锁），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
- (2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 (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者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的；
- (22) 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 IP 地址相同，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否决其响应的；
- (23) 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整体复制粘贴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与所提供货物不符合的；
- (24) 属于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 (25) 不符合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5. 比较和评价

25.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5.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办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

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具体办法及比例详见招标文件第4章。

25.4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25.5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或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在评标时给予认证产品的评审价格扣除优惠或者给予5%的评审加分，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认证产品。具体办法及比例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或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5.6 公开发布的招标文件中的评分细则，在评标期间，不允许做出更改。25.7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标，系统自动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25.8 供应商得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得出。

25.9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并签字确认。

25.10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可以允许供应商修改其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5.11 评标过程要求: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情形, 导致网上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审时, 应当采取应当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 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 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 存在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网上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 应当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 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6.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应当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27. 保密要求

27.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7.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确定成交

28.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 30 条规定外, 对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 确定成交候选人。

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29. 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0.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1. 发出成交通知书

在响应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应同时公告供应商未中标的原因,发布成交公告,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2. 签订合同

32.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2.2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3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2.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依规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3. 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

34. 政府采购融资担保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可依据《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管理办法》(鲁财采〔2018〕17号)有关规定,通过全省统一的信息化平台自行选择符

合自身需要的金融产品，提供金融机构要求的相关材料，发起融资申请，也可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融服务平台进行融资贷款。

35. 预付款

预付款是指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具体执行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6. 廉洁自律规定

3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接受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6.3 为强化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7. 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8. 质疑与接收

38.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招标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8.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8.4 质疑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并办理签收手续，未以书面形式向提交的视为无效质疑。

38.5 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质疑人和被质疑人的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电话、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包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以及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诉求；

(4) 法律依据、事实与理由。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提供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

(5)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据实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件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签字或者盖章。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事项。

38.6 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予以书面回复并说明原因：

(1) 质疑人不是参与该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的（潜在供应商对其已依法获取的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质疑除外）；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 所有质疑事项均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

- (4) 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规定期限的；
- (5)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6) 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8.7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8.8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9. 项目其他相关费用

39.1 成交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收取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缴纳成交服务费。

39.2 政府采购专家评审费

采购人承担，按照山东省有关规定的标准执行。

40. 合同公示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1. 验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及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42. 履约验收公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合同履行验收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将验收报告予以公开发布。

43. 采购文件解释权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货物需求

一、项目概述



- 1、项目名称：淄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培训楼客房内配家具采购项目
- 2、预算金额：预算金额：223.7950 元
- 3、采购数量：见货物明细
- 4、交付时间：2023 年 05 月 01 日前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验收。
- 5、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6、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满足采购单位使用要求。

二、货物明细


本次采购共一个包，供应商必须按采购文件要求对所报的每一项内容做出报价响应，
否则作废标处理。

1、项目参数及技术要求：




双床房明细单





品名	样品	规格	参数	单位	数量
1.2 米床		1200*2000*300mm	1、床侧采用非洲胡桃木 1975*300*18mm（长*宽*厚） 2、床尾采用非洲胡桃木 1210*300*25mm（长*宽*厚） 3、床隔板采用新西兰辐射松指接板 1128*260*17mm（长*宽*厚） 4、床板采用新西兰辐射松指接板 1970*170*17mm（长*宽*厚）共 6 块 5、采用聚酯 PU 环保漆三底两面喷涂工艺	张	234
1.2 米床垫		1200*2000*200mm	1. 棕簧床垫采用 200mm 厚床垫。优质高锰碳钢线弹簧与椰梦维棕榈 2. 面布：阻燃织锦布；A 面：裱花面料面层：≥55mm 高纤维棉，第二层：≥ 18mm 厚优质海绵密度：≥30kg/m ³ ，第三层：无纺布 密度：30g/m ² ，第四层 高档棕榈 1350g/m ² ，第五层 优质热熔毡 450g/m ² ； B 面：裱花面料面层：≥55mm 高纤维棉，第二层：≥18mm 厚优质海绵 密度：≥30kg/m ³ ，第三层：无纺布密度：30g/m ² 第四层热熔毡 450 第五层，口径 6.7cm，中腰 3.6cm，钢丝 2.2cm，6 环。 3. 边布面布：阻燃织锦布，裱花面料≥15mm 高纤维棉，优质海绵 密度：≥30kg/m ³ ，30g/m ² 环保白色无纺布。 4. 环保面料，软硬适中。	张	234
床头柜		480*520*420mm	1、侧板采用 18mm 厚非洲胡桃木；层板采用 17mm 厚非洲胡桃木； 2、面板采用非洲胡桃木 520*420*18mm（长*宽*厚） 3、抽屉高度为 120mm，厚度为 22mm 非洲胡桃木； 4、背板采用厚度为 5mm 实木复合板 5、采用聚酯 PU 环保漆三底两面喷涂工艺	个	351


电视机柜		1400*500*750mm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面板采用非洲胡桃木 1400*500*25（长*宽*厚） 2、桌腿采用非洲胡桃木 725*50*45（长*宽*厚） 3、后背板采用新西兰辐射松指接板 1290*30*17（长*宽*厚） 4、抽面采用非洲胡桃木 426*117*25（长*宽*厚） 5、采用聚酯 PU 环保漆三底两面喷涂工艺 	个	117
书桌		1400*500*750mm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面板采用非洲胡桃木 1400*500*25（长*宽*厚） 2、桌腿采用非洲胡桃木 725*50*45（长*宽*厚） 3、后背板采用新西兰辐射松指接板 1290*30*17（长*宽*厚） 4、抽面采用非洲胡桃木 426*117*25（长*宽*厚） 5、采用聚酯 PU 环保漆三底两面喷涂工艺 	张	117
行李架		800*500*600mm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面板采用非洲胡桃木 800*500*25mm（长*宽*厚） 2、围板采用非洲胡桃木 780*80*25mm（长*宽*厚） 3、侧板采用非洲胡桃木 570*450*18mm（长*宽*厚） 4、背板采用 5mm 厚实木复合板 5、门采用 25mm 厚非洲胡桃木 6、采用聚酯 PU 环保漆三底两面喷涂工艺 	个	117
中式方凳		大： 700*300*450mm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采用非洲胡桃木，450*300*450mm（长*宽*高） 2、采用聚酯 PU 环保漆三底两面喷涂工艺 	把	117
中式方凳		小： 450*300*450mm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采用非洲胡桃木，450*300*450mm（长*宽*高） 2、采用聚酯 PU 环保漆三底两面喷涂工艺 	把	117
窗前小圆茶几		550*520（高）mm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采用非洲胡桃木，圆桌直径 590mm，高度 600mm 2、采用聚酯 PU 环保漆三底两面喷涂工艺 	个	117
圈椅		625*670*780mm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采用非洲胡桃木，625*670*780mm（长*宽*高） 2、采用聚酯 PU 环保漆三底两面喷涂工艺 	个	234

衣柜		1070*400*2720(高)mm	1、顶底板、侧板主板、层板采用 17mm 厚新西兰辐射松指接板，侧板前柱采用 60mm 宽 18mm 厚非洲胡桃木； 2、背板采用 17mm 厚新西兰辐射松指接板； 3、门框采用 77mm 宽 22mm 厚非洲胡桃木，门芯板采用 12mm 厚非洲胡桃木 4、采用聚酯 PU 环保漆三底两面喷涂工艺	个	117
----	---	--------------------	---	---	-----

大床房明细单

品名	图片	规格	参数	单位	数量
1.8 米床		1800*2000*300mm	1、床侧采用非洲胡桃木 1975*300*18mm（长*宽*厚）； 2、床尾采用非洲胡桃木 1810*300*25mm（长*宽*厚）； 3、床隔板采用新西兰辐射松指接板 1728*260*17mm（长*宽*厚） 4、床板采用新西兰辐射松指接板 1970*170*17mm（长*宽*厚）共 9 块 5、采用聚酯 PU 环保漆三底两面喷涂工艺	张	104
1.8 米床垫		1800*2000*200mm	1. 棕簧床垫采用 200mm 厚床垫。优质高锰碳钢线弹簧与椰梦维棕榈 2. 面布：阻燃织锦布；A 面：裱花面料面层：≥55mm 高纤维棉，第二层：≥ 18mm 厚优质海绵密度：≥30kg/m ³ ，第三层：无纺布 密度：30g/m ² ，第四层 高档棕榈 1350g/m ² ，第五层 优质热熔毡 450g/m ² ； B 面：裱花面料面层：≥55mm 高纤维棉，第二层：≥18mm 厚优质海绵 密度：≥30kg/m ³ ，第三层：无纺布密度：30g/m ² 第四层热熔毡 450 第五层，口径 6.7cm，中腰 3.6cm，钢丝 2.2cm，6 环。 3. 边布面布：阻燃织锦布，裱花面料≥15mm 高纤维棉，优质海绵 密度：≥30kg/m ³ ，30g/m ² 环保白色无纺布。 4. 环保面料，软硬适中。	张	104
床头柜		480*520*420mm	1、侧板采用 18mm 厚非洲胡桃木；层板采用 17mm 厚非洲胡桃木； 2、面板采用非洲胡桃木 520*420*18mm（长*宽*厚） 3、抽屉高度为 120mm，厚度为 22mm 非洲胡桃木； 4、背板采用厚度为 5mm 实木复合板 5、采用聚酯 PU 环保漆三底两面喷涂工艺	个	208

电视机柜		1400*500*750mm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面板采用非洲胡桃木 1400*500*25（长*宽*厚） 2、桌腿采用非洲胡桃木 725*50*45（长*宽*厚） 3、后背板采用新西兰辐射松指接板 1290*30*17（长*宽*厚） 4、抽面采用非洲胡桃木 426*117*25（长*宽*厚） 5、采用聚酯 PU 环保漆三底两面喷涂工艺 	个	104
书桌		1400*500*750mm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面板采用非洲胡桃木 1400*500*25（长*宽*厚） 2、桌腿采用非洲胡桃木 725*50*45（长*宽*厚） 3、后背板采用新西兰辐射松指接板 1290*30*17（长*宽*厚） 4、抽面采用非洲胡桃木 426*117*25（长*宽*厚） 5、采用聚酯 PU 环保漆三底两面喷涂工艺 	张	104
行李架		800*500*600mm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面板采用非洲胡桃木 800*500*25mm（长*宽*厚） 2、围板采用非洲胡桃木 780*80*25mm（长*宽*厚） 3、侧板采用非洲胡桃木 570*450*18mm（长*宽*厚） 4、背板采用 5mm 厚实木复合板 5、门采用 25mm 厚非洲胡桃木 6、采用聚酯 PU 环保漆三底两面喷涂工艺 	个	104
中式方凳		大： 700*300*450mm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采用非洲胡桃木，450*300*450mm（长*宽*高） 2、采用聚酯 PU 环保漆三底两面喷涂工艺 	把	104
中式方凳		小： 450*300*450mm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采用非洲胡桃木，450*300*450mm（长*宽*高） 2、采用聚酯 PU 环保漆三底两面喷涂工艺 	把	104
窗前小圆茶几		550*520（高）mm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采用非洲胡桃木，圆桌直径 590mm，高度 600mm 2、采用聚酯 PU 环保漆三底两面喷涂工艺 	个	104
小沙发		650*600*730mm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采用非洲胡桃木，650*600*730mm（长*宽*高） 2、采用聚酯 PU 环保漆三底两面喷涂工艺 	个	208

衣柜		1070*400*27 20(高)mm	1、顶底板、侧板主板、层板采用 17mm 厚新西兰辐射松指接板，侧板前柱采用 60mm 宽 18mm 厚非洲胡桃木； 2、背板采用 17mm 厚新西兰辐射松指接板； 3、门框采用 77mm 宽 22mm 厚非洲胡桃木，门芯板采用 12mm 厚非洲胡桃木 4、采用聚酯 PU 环保漆三底两面喷涂工艺	个	104
----	---	------------------------	---	---	-----

2.1 验收

2.1.1 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或者两者都与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供应商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2.1.2 货物由中标供应商进行安装，完毕后，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安装完毕七个工作日内，证明货物以及安装质量无任何问题，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2.2 质保期

自安装制作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不低于3年（质保期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如国家标准有要求按国家相关标准执行。在质保期内，由于产品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任何损伤和损坏，中标供应商须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且在质保期满后长期无偿提供技术支持及有偿备件服务，确保设备稳定运行。免费质保期限内，如出现重大故障，也需等故障解决后，重新开始计算免费质保期。质保期后终身维修，货物的维修、部件更换只收取材料成本费用。

三、其他要求

1. 货物必须为合格未使用全新产品，质量达到国家最新的有关标准，供应商供货时须提供有关货物（包括设备、产品等）的合格证明材料、详细技术资料 and 检测报告等。

2. 中标供应商派有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设备的安装、调试，并负责至验收合格。设备按照采购文件各项要求进行验收。产品质量达到验收要求，安装调试各项指标符合技术参数要求，如发现货物与采购人要求的质量不符，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后，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3. 7×24 小时响应服务。并要求采购文件中应明确在系统发生故障时的应急措施、维护力量安排、供应商自己承诺响应时间、上门服务时间、故障排除时限。所有产品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上门保修，即由中标供应商或原厂家派员到采购人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4.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除采购文件明确配件外，各供应商需提供项目实施所需所有相应配件及其他耗材，免费提供满足设备安装、现场调试等所需要的各种配件。

5. 中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安装过程中所需要的配件以及设备必需的配件，保证项目完成时可以正常交付使用，根据每种设备的特点和具体使用情况，提供出详细的培训实施方案和售后服务方案。

6. 在设备供货时，如出现不正常情况（如设备及软件损坏、故障、达不到良好的效果、达不到技术规范或机器本身说明书的指标等），中标供应商应在不延误供货时间的情况下从速免费替换。货物交付产生的运输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支付，途中造成的货物损坏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7. 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的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依法享有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如果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响应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8. 本次采购货物的性能指标、参数要求、质量标准等均应满足国家相应标准。

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技术规范标准；②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按照现行国家、省及行业标准。上述标准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五、开标及评标”、“六、确定成交”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一、支持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的鼓励优惠政策

1. 优采强采节能环保产品

1.1 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或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

1.2 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则该响应产品不享受优惠政策。供应商所报产品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并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或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且为政府非强制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在价格、技术评审中，给予一定比例的加分：

在价格评审项中，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加分（加分=价格评标总分值×5%×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占报价中所占比例）；

在技术评审项中，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加分（加分=技术评标总分值×5%×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占报价中所占比例）。

1.3 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中必须对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单独分项报价。

1.4 未按以上规定提供证书的不给予政策优惠，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响应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响应产品不享受优惠政

策。

2. 中、小微企业

2.1 若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的规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 10%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进行价格评审。

2.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响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价格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2.3 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中。

3. 监狱企业

3.1 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3.2 给予监狱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 10%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3.3 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与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响应，联合协议中约定，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价格 4%扣除。计

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供应商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中，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1 若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2 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 10%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中，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4.3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涉及到政策加分项目的相关资料须一次性上传提交出示，不接受二次提交材料验证，由评标委员会检查验证。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料或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响应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之规定进行处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二、评审办法

本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投标文件对其资信、投标产品质量、服务、技术方案、价格等各项因素进行评价，综合评选出最佳报价方案。每一投标人的最

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评标结果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三、评标标准

(一) 初步评审

评审方式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 评审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一致
	2	投标文件签署	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法人签字或签字有法人有效授权
	3	投标方案	只有一个投标方案
	4	投标报价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5	投标货物清单	符合“货物需求”的要求
	6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	交货时间、地点、质保期或付款方式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二) 详细评审

具体评分办法如下：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	30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分（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注：供应商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否则为无效报价。
技术部分 51分	成品检测报告	6	须提供符合核心技术性能要求的与采购标的同品类（如桌、椅、柜、架、床、沙发等）成品检测报告（一年内）；每出具一项得1分，最多不超过6分，不提供不得分。
	技术指标、参数要求	10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产品的性能、参数的详细描述等进行综合评价：供应商提供的性能、参数指标满足或者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0分；与该项最优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比较，每有一处达不到技术指标、参数的要求减1分，减完为止。 注：供应商须如实在技术偏离表中分别逐项列出偏离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供货方案	14	根据供货及安装计划的合理性、完善性、措施的可行性、项目实施计划、工期管理计划、工作进度保障、供货人员配置、施工设备配置等综合评审，最高得14分，每有一处不合理扣1分，扣完为止。
	产品加工工艺	9	根据各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所提报产品加工工艺进行综合评审，所投产品的工艺方案以及配套紧固件工艺质量精细、产品结构合理进行综合评审，由评审小组判定评分，最高得9分。
	供应商的综合实力及履约能力	12	根据供应商的综合实力及履约能力进行评定，最高得12分，每有一处不合理扣1分，扣完为止。
商务部分 19分	产品质量保证	4	提供产品3年质量保证期（3年内免费维修，不能维修免费更换）得1分，超过3年的每一年加1分，最高加3分；未达到3年保质期不得分。
	售后服务与保修	11	提供详细完整的“三包”措施及售后服务措施和方案（包括服务措施、产品质量保证、回访、技术培训等）。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与采购需求的匹配情况，由评审小组判定评分，最高得11分。
	业绩	2	截止时间前三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供应商所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合同，每提供一个合同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没有不得分。

	厂家认证证书	2	投标家具生产厂家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上述两项证书每项得 1 分，两项共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	--------	---	--

注：上述验证加分材料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并加盖电子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符者不得分。

以上内容，价格部分、鼓励优惠政策直接计算得分；技术部分和其他条件由评审小组成员在充分审阅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基础上，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供应商进行打分，取评审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供应商的评议得分；以上得分相加合计为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有效数字），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由高到低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四、结果确认

本项目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采购人委托评审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开标一览表

1.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小写： 大写：
交付日期（服务期限）	
是否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2.投标报价明细表（根据第三章项目采购清单自行调整）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资格证明文件

①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由发证机关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

投标人如为企业法人，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投标人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本条所指的其他组织不包含法人的分支机构（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

②如法定代表人参加会议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附件）；如被授权代表参加会议，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附件）；

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扫描件。

④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注：以上资料有格式的按格式编制。

3.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致：（采购单位名称）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董事长、总经理等）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正面、背面）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书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采购单位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合同名称/（项目名称、标段**））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可另外单页提供

（正面、背面）

附：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表：__（姓名）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5. 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扫描件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1. 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承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3. 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出虚假承诺，若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年 月 日

说明：1. 供应商应当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 自然人投标的只需签字或盖章即可。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6.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1. 应当提供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件。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7. 符合价格扣除条件的供应商需提供的资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工程施工全部由本单位提供。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若有）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

8、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_____（被授权代表人姓名）全权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招标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_____（招标项目名称）进行投标，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___份。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的价格为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占投标总价_____%。
-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 （3）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 （4）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有）。
- （5）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 （6）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7）我方保证所报服务附属的货物（如有），均为原厂正品，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8)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9)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9. 技术、商务偏离表

技术规格、参数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		投标文件条款		偏离情况 (正偏离/ 负偏离/无 偏离)	备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		投标文件条款		偏离情况 (正偏离/ 负偏离/无 偏离)	备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提交的报价文件实际服务技术规范、要求应逐条例在逐项应答偏离表中，如有偏离请说明理由，如无偏离请注明“无偏离”。

（2）商务偏离中供货期、付款方式、质保期条款的负偏离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0、节能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型号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3									
...									
合计									

说明： 1、属于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优先采购的产品：按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执行。即：响应文件中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2、如所报产品为节能产品，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11、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

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型号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3									
...									
合计									

- 说明：1. 强制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项确定。
2. 如所报产品为强制节能产品，供应商自行填报，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供相应截图或证明材料。
3. 所报产品不符合《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要求，视为无效投标。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12、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3									
...									
合计									

说明： 1、属于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优先采购的产品：按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执行。即：响应文件中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2、如所报产品为环保产品，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13、企业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邮政编码	
地址				联系电话	
法人代表		公司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码	
注册资金		所有制性质		资质及等级	
注册机关		注册时间			
人员情况					
业务开展情况					
内部机构设置情况					
财务状况说明					

14、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设备或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 (万元)	招标采购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履约情况

注：须附相关中标合同原件扫描件；

①须附合同原件扫描件。

②投标文件业绩一览表中需提供真实的合同采购人及电话。严禁弄虚作假，一经发现，按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日 期：

15、技术评审文件（技术部分评分要求的相关技术文件，还应包括供应商须知的所有技术文件）

16、商务部分文件
（评分要求的相关商务部分文件）

17、用于评分的其他证明材料
评标办法中涉及的加分证明材料（须提供原件扫描件）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一) 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二) 中标通知书
- (三) 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
- (四) 招标文件及采购清单及技术规范
- (五) 本合同附件

同一层次的合同文件规定有矛盾的以较后时间制定的为准。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货物、数量以及规格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数量以及规格等详见乙方投标文件报价清单。

四、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分项价格见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表。

五、付款途径

上级资金（或自筹资金）。

六、付款方式

本项目自乙方全部供货、安装调试及服务完毕且经验收（或审核）通过后，甲方付至结算值的 80%，剩余 20%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七、交货安装

1、交付时间：2023年05月01日前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验收。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风险负担：

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该货物通过甲乙双方联合验收交付前由乙方承担，通过联合验收交付后由甲方承担；因质量问题甲方拒收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八、质量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且能够提供相关权威部门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提供的相关服务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

九、包装

货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货物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

十、运输要求

1、运输方式及线路： / 。

2、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一、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十二、验收

1、货物运达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后，由甲乙双方一同验收并签字确认。

2、对货物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发现后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1日内负责处理。甲方逾期提出的，对所交货物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如果乙方在投标文件及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

3、经双方共同验收，货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可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十三、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2、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_____

3、其他售后服务内容：详见投标文件。

十四、违约条款

1、合同生效后，如乙方违约（包括质量不合格、供应不及时等），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乙方赔偿本次和再次采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及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延迟交货，每延迟1日，按应交付货物总额1%支付违约金。

2、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规定，除应按合同约定及时调换外，在调换货物期间，应按调换货物金额每日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3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5、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6、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3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十五、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及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3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六、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2方式解决：

- 1、提交淄博仲裁委员会仲裁；
- 2、向甲方当地人民法院诉讼。

十七、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合同补充条款应同时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十八、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签订合同后，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各项约定。合同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需变更或解除合

同，须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并向监督部门备案。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备案部门执壹份。

十九、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签字）

或其授权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签 订 日 期：

签 订 日 期：